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强制执行催告通知书

中房金法 05【2020】03 号

中山南洲皮革制品厂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到本中心中房金法 05【2020】03 号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缴存义务：为张大梅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6423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请你单位于本通知书送达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决定；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，逾期不履行或行使权利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2 月 7 日


